

莘县两岁男童大拇指被车链绞断

高速交警紧急护送至济南就医

本报聊城9月24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晓辉)“呜呜呜……”警车开道鸣起警笛一路飞奔,这是23日在济聊高速上的一幕。当天中午12时55分,聊城高速支队合成作战室接到群众电话求助,称一名2岁男童右手大拇指被自行车链条绞断,需送往山东省立医院治疗。高速支队民警接警后,警车火速开道,将伤者送到目的地,为伤者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据了解,受伤的男孩今年2岁,是莘县妹冢镇人。当天上午11点左右,他在玩耍时,右手大拇指不幸被自行车链条绞断。家属火速将其送往聊城市区的医院治疗,但由于伤情严重,医院建议家属赶紧送往省立医院接指。“当时孩子的拇指几乎都断了,只剩一点还连在手上,我们马上送到了县里的医院,不行,又送到市人民医院,市医院也说孩子太小,接指很可能接不活,必须马上送到省医院救治。”孩子的母亲介绍,发现孩子受伤是10点左右,在市人民医院检查、诊断完后已经将近下午1点,孩子的情况非常紧急,为不耽误孩子治疗,他们拨通了聊城高速交警的电话。



聊城高速民警火速将儿童送至医院。

“我们当时不熟悉路,也怕路上红灯、堵车耽搁时间,耽误孩子治疗,我们就拨打了高速电话。”孩子母亲说,聊城高速支队合成作战室接到求助电话后,副支队长常庆斌值班长立刻安排茌平勤务队民警乔飞及杨西筱2名同志,火速警车开道护送伤者赶至山东省立医院。

“我们从聊城到山东省立医院用了大约50分钟。”茌平勤务队民警乔飞说。一个半小时的车程,在民警的护送下整整节约了半个多小时,为孩子的成功接指争取到了宝贵时间。“他们接警非常及时,也非常热情,我们非常感谢他们,再有半小时左右,孩子就可以做手

术了,医生说,孩子送来的很及时,手术成功的可能性非常大。”下午5点15分,孩子的母亲接受采访时说。

据了解,茌平勤务队民警乔飞及杨西筱两名同志在将孩子送到医院后,并没有立即离开,而是帮助他们将一切入院手续办好后才放心离开。

诗以言志 笔墨抒情

书法专家走进冠县

小学教授书法艺术

为提升老师综合素质和技能,丰富老师课余生活,山东省冠县清水镇联合校为老师们聘请书法专家,于9月14日进行了为时两个小时的书法培训。

培训课上,书法专家首先让老师了解一下书法历史,其后在黑板上示范了软笔书法的笔法和写法,接着讲解笔画的起笔、运笔、收笔,同时讲解一些常见的构字要求并做示范。

参加书法培训,不仅能丰富各位老师的课余生活,增进老师们之间的感情,而且能提高老师的素质。通过练习软笔书法,老师们切身体会到书法之美,有助于在今后的教学中写好字,使得板书更加漂亮和整齐。

(冠县姚行小学 胡录举)

临清市公安消防大队

关于撤销东兴花园、

聊城二院新建餐厅

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公告

经查实:淄博馨园置业有限公司向我大队申报的东兴花园1#、2#、3#、4#住宅楼和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餐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单位提供的山东省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查报告为虚假报告。依据公安部《公安消防机构内部执法监督规定》(公消[2010]115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对不当或错误的处理、决定,予以撤销或变更”之规定,经上级消防部门研究,决定依法撤销我大队原核发的以下法律文书:

1、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临公消(竣备)字[2015]033号);

2、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临公消(竣备)字[2015]034号);

3、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临公消(竣备)字[2015]035号);

4、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临公消(竣备)字[2015]036号);

5、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临公消(竣备)字[2016]036号)。

临清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9月5日

小小车斗里满满挤了9人

无牌机动三轮车非法载人被查处

本报聊城9月24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海燕 刘雪飞)23日,在聊城北外环,一辆农用机动车斗内,竟然满当当塞进了9人,这辆严重违法的机动车还没有悬挂牌照。这样的车辆上路行驶,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将不堪想象。

9月23日一早,聊城市交巡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民警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早治理时,在北外环检查点发现一辆无牌的三轮汽车存在非法载人行为,小小车斗里满满挤了9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执勤民警当即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对驾驶员教育处罚后,民

警协助驾驶员将车上人员安全转运。

会对民警的严肃批评教育,驾乘人员意识到违法载人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场向交警表示今后不开危险车、不坐危险车,安全、守法、文明出行。

民警介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此外,由于农用三轮车和三轮汽车的结构、性能、安全技术等要求均是针对短途运输农产品货物提出的,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载客要求,因此不具备载客的条件。此外,农用三轮车和三轮汽车常年穿梭于田间地头,运输货物时



三轮车上挤满了人。

时常超载行驶,车辆磨损大,车况不良,多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所以,农用机动车驾驶人不要随意搭

载人员,同时劝告广大群众也不要乘坐,以免发生危险,从而确保出行交通安全。

酒后驾驶摩托车,接连两人被查处

本报聊城9月24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海燕 刘雪飞)谈起酒驾,许多人第一印象是酒后驾驶四轮小轿车,有少部分市民还存在着“喝酒骑摩托不算酒驾”的认识误区,喝酒骑摩托车算不算违法?答案是肯定的!这不,就在22日晚,聊城市开发区交警大队半个多小时的时间内,接连查处了两名酒后驾驶摩托车的男子。

22日晚21时10分许,

聊城市开发区交警大队执勤中队民警执勤巡逻至长江路时,发现一名驾驶摩托车的中年男子见了交警有躲避之意,遂立即指令其停靠路边接受检查。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嫌疑人侯某,家住开发区蒋官屯,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21时45分许,民警巡逻至中华路时,又将驾驶车号为鲁PD***二轮普通摩托车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嫌疑人马某,家住马庙

新村,查获,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1mg/100ml。

针对两人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在向其阐明了交通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给予严肃批评教育,依法对侯某、马某处以罚款壹仟元,驾驶证扣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

同一天,聊城市开发区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一辆悬挂鲁PB42***牌照的聊城至济南的客运车辆超员,大队接到举报后,立即安排四中队部署警力

到开发区高速路口进行堵截。发现群众举报的车辆后,民警立即示意该车停靠路边接受检查。经查:该车为聊城至济南的客运车辆,驾驶员宋某,准驾车型为A1A2E,驾驶的鲁PB42***为大型营运客车,核载19人,实载23人,超员20%以上50%以下。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罚款1000元,计12分的处罚,并抄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丢失声明

高振刚(身份证号:3715811988082411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不慎丢失,证号:3715810020010001748,声明作废。

丢失声明

张莹不慎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丢失,证书编号:3712011002045,特此声明!

丢失声明

聊城市易安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71500MA3CM2K652,发票领购簿不慎丢失,声明作废!